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12,452	10,809	40,211	31,423
其他收入	2	2,877	1,069	4,364	3,123
		15,329	11,878	44,575	34,546
銷售成本		(10,006)	(7,513)	(28,517)	(21,756)
僱員福利開支		(1,029)	(798)	(3,002)	(2,398)
折舊及攤銷		(499)	(426)	(1,439)	(1,323)
經營租賃費用		(268)	(241)	(793)	(804)
匯兌差額淨額		491	(428)	(74)	(459)
其他經營開支		(1,110)	(867)	(3,141)	(2,506)
經營業務溢利		2,908	1,605	7,609	5,300
財務成本		(575)	(387)	(1,560)	(1,114)
未計所得稅溢利		2,333	1,218	6,049	4,186
所得稅開支	3	(430)	(190)	(1,545)	(1,404)
期內溢利		1,903	1,028	4,504	2,782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包括 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2,064	(1,103)	1,596	(92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967	(75)	6,100	1,85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5	1,029	4,510	2,788
非控股權益	(2)	(1)	(6)	(6)
	1,903	1,028	4,504	2,782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7	(74)	6,093	1,859
非控股權益	20	(1)	7	(6)
	3,967	(75)	6,100	1,85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0.40	0.23	0.95
攤薄(新加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974	-	-	-	1,754	-	1,754	
已發行股份開支	-	(17)	-	-	-	(17)	-	(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80	957	-	-	-	1,737	-	1,737	
期內溢利	-	-	-	-	2,788	2,788	(6)	2,782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913)	-	(913)	(16)	(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3)	2,788	1,875	(22)	1,8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417	6,136	1,689	(2,962)	26,063	41,343	334	41,67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17	6,136	1,689	(2,851)	26,914	42,305	329	42,634	
期內溢利	-	-	-	-	4,510	4,510	(6)	4,504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583	-	1,583	13	1,5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3	4,510	6,093	7	6,1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417	6,136	1,689	(1,268)	31,424	48,398	336	48,73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169	2,916	9,782	8,48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041	6,658	25,873	19,830
技術費收入	1,242	1,235	4,556	3,104
	12,452	10,809	40,211	31,42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分租	670	562	1,905	1,61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	10	42	26
其他收入	2,187	497	2,417	1,485
	2,877	1,069	4,364	3,123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3	136	735	304
往期超額撥備	-	-	(118)	-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297	54	928	1,1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0	190	1,545	1,4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零：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9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029,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50,922,711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5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2,788,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50,922,711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銷量持續增加。本集團收入錄得增幅約28%，毛利率則由30.8%小幅減至29.1%。總收入之增長主要因汽車服務及技術費收入整體增加所致，而毛利率減少則因季內經濟通脹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之收入約為9,78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5.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為3,169,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雖整體出現通脹情況但對高級進口汽車之需求仍日益高漲。汽車銷售佔總收入之24.3%。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3.1%上升至64.3%至約25,873,000新加坡元。增加乃由於高級汽車對銷售支持的持續需求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4,55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6.8%。增加乃因本季度中寶集團售出之本土組裝寶馬汽車的汽車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8.2%，總計約1,905,000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1,42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40,211,000新加坡元，升幅達28%。汽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一半以上，而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於本季度內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分別錄得增幅15.2%及46.8%。汽車租賃業務收入亦錄得大幅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1,69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1%。毛利增加乃因汽車服務業務收入及技術費收入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30.8%微跌至29.1%。毛利率下跌主要因銷售成本受中國市場經濟之通脹影響增加31%，銷售成本之增幅較總收入之增幅多約3%。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約為74,000新加坡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反覆波動，亦來自將應收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所變現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491,000新加坡元。此乃因本季度外匯市場發生重大變動，以及歐洲市場爆發經濟危機，以致其他外幣兌新加坡元有所升值。由於主要業務之營運乃以其他外幣(如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故錄得匯兌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4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25.3%。增加主要因中國舉行之各項市場營銷活動令所產生之差旅、交際應酬費及其他相關業務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1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2,788,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61.8%。增加主要因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以及第三季度錄得匯兌收益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由於中國中央銀行收緊銀行信貸，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增長速度放緩，價格亦有回落。於本年度前八個月，市場對高檔汽車的需求量增速自二零一零年觸頂後放慢。

中國中央銀行於去年五次加息以期抑制通脹，中高端買家在中國收緊經濟的狀況下開始反思或延期購買奢侈品。此外，北京市於一月份開始限制發授車牌的數目，以治理環境污染及交通擁堵，此等措施令汽車需求有所減少。



然而，需求走軟將高端車型的等待期由三個月縮減至毋須等待，且上海、北京等各大城市給予相當大的折扣。

即使增速或會觸頂，豪華汽車製造商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仍將維持較低的增長速度。中國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已由原產品的品牌競爭轉移至售後服務在內的全面競爭。寶馬汽車力求達致更為穩定及更為內斂的愉悅駕車體驗，深得中國社會各階層青睞，一直引以為榮。

遵循寶馬汽車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銷售以及4S服務方面傾注全力。本集團會伺機將業務拓展至欠發達城市，以迎接下次需求高峰的到來。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與其客戶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6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99,59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138	36,976	6.2%	6,330	40,063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81	488	0.1%	78	494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632	21,880	3.6%	3,441	21,778	不適用
	9,851	59,344	9.9%	9,849	62,335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6,877	161,910	27.0%	20,876	132,127	4.2%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30,044	180,988	30.2%	28,120	177,975	不適用
	56,921	342,898	57.2%	48,996	310,102	
	66,772	402,242	67.1%	58,845	372,437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13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9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33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0,063,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8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94,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誠如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63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44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78,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授出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6,87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61,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87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12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7%。

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0,04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0,9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12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77,975,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